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裁處書		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		
		發文字號	南市社家字第 1141253141A 號		
受文者		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			
行文單位	正本	曹倫肇			
	副本	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			
受處分人	姓名或名稱	曹倫肇		出生日期	86 年 12 月 11 日
	身分證字號	N126148696	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		
	住所或營業地址	510 彰化縣員林市浮圳里 9 鄰浮圳巷 12 弄 21 號			
	居所(通訊地址)	510 彰化縣員林市浮圳里 9 鄰浮圳巷 12 弄 21 號			
主旨		臺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 97 條規定公布姓名。			
事實		臺端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佯以拍照為由，將兒少吳○諺(下稱吳生)誘騙至校園廁所內，在吳生面前脫下褲子並裸露生殖器，致吳生心生畏怖。			
理由及法令依據		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 二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：「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」 三、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調查報告、本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(含警詢筆錄)、本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審議會議紀錄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3522 號刑事簡易判決及相關證據資料，並經本局 114 年度第 8 次兒少保護案件行政裁罰調查會議決議，臺端佯以拍照為由，誘騙兒少至校園廁所內，在兒少面前脫褲並裸露生殖器之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屬實，爰本局依同法第 97 條公布臺端姓名。			
救濟方法		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本局轉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			

承辦人:林小姐

承辦人電話:06-2991111 分機 8457

局長郭乃文